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证券简称：兴和鹏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兴和鹏能源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B 座 150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先根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，详见公告：2018-04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